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3514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5日

商 标

洁色蜜蒂

申请人 李炎

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郊乡瓦坊村东庄村民组

代理机构 恒新志成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地板；非金属水管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水泥板；瓷砖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隔板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非金属建筑物